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七月廿六日  
星期一

## 目錄

工商師範採用新法訓練三百專業導師	第一頁
坳背山男童院暑期活動展開	第三頁
旺角民政署安排青年前往各政府部門參觀	第三頁
電機工業報告今起公開發售	第四頁
傷殘人士獲職業上月達七十一人	第四頁
財政司動議修訂商品交易法案	第五頁

工商師範採用新法  
訓練三百專業導師

名稱：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院長施文輝今日（星期一）宜擔任重要角色，使他們能在本身行業的訓練編制中，

工業導師訓練班包括機械工程，汽車機械，電機工程，紡織，製衣，營造，塑膠及玩具，室內藝術，印刷及監督等科目。

在過去七年內，由該學院及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系開辦之課程均屬夜間課程及日間部份時間給假制課程。

施文輝說：下學年工商師範將增設一項額外課程，規定學員兩週在學院上課、兩週在工作地點實習。屆時，學院導師將前往學員工作地方，協助他們在廠內運用上課學得的技術，以收學以致用之效。

他說：工廠師範對是項課程已有相當認識及經驗，因為該學院會為一間規模龐大的公共事業公司舉辦類似的課程。上述經驗使該學院瞭解到整批給假制乃是訓練工業導師最有效的方法。

施院長指出，過去七年來，共有五百名工業導師參加由專家開設之課程並獲得出席證書，該等專家會先後造訪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研究彼邦之工業訓練組織。

施氏強調，本港經濟前途，有賴其工作原動力之彈性。對今日變化多端的社會來說，我們的工業人更須不斷接受訓練。

據香港工業導師條件調查顯示，一二八家廠商表示支持整批給假制的課程。上述調查乃由政府訓練局導師訓練小組負責進行。

施氏表示希望新計劃能符合廠商的要求。工商師範將提供各門行業所需之專門訓練，使每項課程能集中應付每一行業的設備及其僱員所遭遇的問題。

於明年七月第一期訓練班將於十月開辦，最後一期則於明年七月第一期訓練班。

工業導師入學申請表格可向該學院索取，截止日期為九月十五日。學費為每學員每項課程六十元。

學員毋須參加畢業試，只要上課次數足夠，即可由院長頒發出席證書。

目前，工商師範學院正將課程小冊子及入學表格寄送給約一千家廠商，任何廠商若尚未接獲上述冊子，請函香港皇后大道東三七三號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索取。

## 坳背山男童院 暑期活動展開

社會福利署屬下之坳背山男童院男童，今夏將有機會和其他兒童一樣，享受有益身心及多姿多采的戶內戶外活動。

為該男童院舉辦之暑期活動定於星期四（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在院內舉行揭幕儀式，由社會福利署感化事務及感化機構部主任麥永康及兒童法庭裁判司白靈敦主禮。

彼等並將頒發獎品予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品行、學業、職業先修訓練與服務成績優異的學生。

是項為期六週之活動，包括球賽、教育性的演講、參觀、遊藝會及聯誼會等。

活動期內的最後一項節目為九月六日至十日在銀礦灣舉行的假日露營。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星期四（廿九日）下午三時在九華徑坳背山男童院舉行之揭幕禮。

### 旺角民政署安排青年 前往政府各部門參觀

為增加青少年對政府部門工作之認識，旺角民政署將於暑假期間安排區內青少年，前往政府各部門參觀。

該項富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將於八月間展開，參觀的部門計有香港電台，紅磡火車站，沙田濾水廠，船灣淡水湖，香港仔水警輪，海事處控制塔，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及消防事務處等。

舉辦當局將備專車接送，不收任何費用。

上述活動歡迎旺角區內年齡由十二至十八歲之青少年參加，彼等可向九龍彌敦道七五一號地下，旺角民政署報名。

## 電機工業報告 今起公開發售

電機工業第三次人力調查之報告書現已出版，在港島天星碼頭廣場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每本售價十二元。

該次人力調查係於去年五月由香港訓練局屬下電機工業訓練委員會協同勞工處及政府統計處進行。其後訓練委員會將所蒐集之資料整理分析，編成中英對照之報告書。

報告書內容包括該行業之僱傭情況詳細統計資料，各類主要工作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間每年訓練需求之預測，及根據調查結果而建議該行業可用以應付此等需求之辦法等。

### 傷殘人士獲職業 上月達七十一人

社會福利署職業輔導組上（六）月為七十一名傷殘人士安排工作，比較去年同月的十七人，增加逾四倍之多。

在該等受僱的傷殘人士中，肢體殘缺者佔三十五人，失聰者佔十九人，失明者佔四人，精神病痊癒者佔七人，智力遲鈍者則佔六人。

彼等之職業，大部份是擔任製衣業車工工人、五金啤工工人、以及收音機修理、包裝及裝配員。

至於薪酬方面，其中三十三人係以日薪計算，由十二元至二十三元不等；七人係按照工作件數計算；其餘則係按月計算，平均月薪為五百五十元。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在談及職業輔導組為傷殘者覓職屢破紀錄的情形時表示，香港的僱主們對於傷殘人士的工作能力，正逐漸增加信心，因此樂意聘用他們，在各行業任職。

## 財政司動議修訂商品交易法案

商品交易法案將於八月四日（星期三）立法局議會中恢復辯論，屆時財政司夏鼎基將動議多項修訂。

根據其中一項修訂，任何與未註冊之交易商簽署合約之一方人士，將有權撤銷合約，並獲得歸還根據合約所付出之任何金錢。

另一項額外修訂是在法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款，規定禁止集團式買賣。任何商品交易商（或其代表）若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某人是代表某一集團行事，而仍與該位人士簽署或建議簽署期貨合約者，罪名成立後，可被判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一年。

此外，任何招徠集團式期貨合約之行爲，亦屬違法，罪名成立後亦可被判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一年。

另一項修訂乃將交易商必須就顧客的存款支付利息的規定，予以刪除。